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 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关于解决宁夏建材和祁连山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股份自做出承诺以来，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协调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两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避免无序竞争”。

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力争取得各方的支持，履行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做出的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就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的复函，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

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0）。

根据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的复函中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宁夏建材与祁连山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以下意见：祁连山和宁夏建材将共同协调其所属的子公司在存在共同市场的区域涉及水泥、熟料产品的市场调研、策划、产品定位、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与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协调，避免无序、恶性竞争。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